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安顺市宏盛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竞选管理人

公 告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宏发煤矿申请安顺市宏盛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就管理人指定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院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安顺市宏盛化工有限公司。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鲍屯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761388142G。法定代表人：王顺华。成立于2004年7月26日，注册资本为叁亿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液氨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及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化肥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限制的项目必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登记股东谭天圣、孙金良，持股比例分别为97%、3%。

二、申报条件

（一）进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范围内依法

设立的一级破产管理人。

(二) 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关于禁止担任管理人或回避等情形。

三、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批准设立文件、人员构成及执业资格复印件、业务和业绩经历、承担责任能力；

(二) 执业情况；

(三) 担任管理人后的初步工作方案；

(四) 非贵州省安顺市辖区内的申报机构，须书面承诺接受指定后，将在贵州省安顺市设立常驻办公机构、派驻机构及常驻人员（保证3-5名专业人员常驻）；

(五) 管理人报酬的初步报价及方案。

以上资料以书面文件方式一式三份提交本院指定的联系人。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18时。

五、管理人的产生方式

依法采取从报名机构中随机选任方式。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法官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联系电话：0851-33508731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